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林筱庭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5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janice31423@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60000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6年6月3日健保審字第1060035464號公告勘誤「"柏盛"拜富利登塗藥冠狀動脈支架系統(自付差額)"Biosensors" BioFreedom Drug-Coated Coronary Stent System(特材代碼CBP06FREE1BS)」產品型號。
- 二、106年6月3日健保審字第1060035443號公告修正含carglumic acid成分藥品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- 三、106年6月7日健保審字第1060057585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人工電子耳」等12品項暨其給付推定。
- 四、106年6月7日健保審字第1060035482號公告新增籍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計139項，暨修正特殊材料「周邊血管支架(含人工血管)」之給付規定。
- 五、106年6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60035498號函有關保險給付特



XC04100987



材品項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06年6月30日前屆滿者，健保署將自106年8月1日起取消給付(共計33項)乙案。

六、附件頁數過多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敬請自行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欄擷取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邱 泰 源

裝

訂

線

